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 (1)建議二零一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2)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夏佐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先生

鄒飛先生

張然女士

註冊辦事處：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葵涌鎮

延安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二期17樓1712室

敬啟者：

(1)建議二零一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其中宣佈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二零一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資料以及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二零一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1號)第十八條之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述，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利潤分配前發行額外A股的限制，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議決二零一五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建議本公司於A股非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中期內的現金流量進行利潤分配。

鑒於本公司目前經營情況良好，業績穩定、同時考慮到本公司的成長及持續發展等因素，為與股東分享本公司的經營發展成果，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關於審議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以推薦建議二零一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股份總數2,728,142,855股為基數，建議按每10股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67元(含稅)，共分派現金人民幣1,001,228,427.79元，且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在臨時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企業所得稅將自應向有關

股東支付的股息中預扣。如H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中期股息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為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440號)的規定，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於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分派中期股息時，本公司不會為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建議二零一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及如獲批准，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派發。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以建議通過將「不動產租賃業」加入本公司經營範圍而修訂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中第十一條作出以下相應修訂：

原條款

第十一條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鋰離子電池以及其他電池、充電器、電子產品、儀器儀錶、柔性線路板、五金製品、液晶顯示器、手機零配件、模具、塑膠製品及其相關附件的生產、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進口分銷）；3D眼鏡、GPS導航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作為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品牌乘用車、電動車的總經銷商，從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車、電動車及其零部件的營銷、批發和出口，提供售後服務；電池管理系統、換流櫃、逆變櫃／器、匯流箱、開關櫃、儲能機組的銷售。

經修訂條款（建議修訂加有下劃線）

第十一條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鋰離子電池以及其他電池、充電器、電子產品、儀器儀錶、柔性線路板、五金製品、液晶顯示器、手機零配件、模具、塑膠製品及其相關附件的生產、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進口分銷）；3D眼鏡、GPS導航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作為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品牌乘用車、電動車的總經銷商，從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車、電動車及其零部件的營銷、批發和出口，提供售後服務；電池管理系統、換流櫃、逆變櫃／器、匯流箱、開關櫃、儲能機組的銷售；不動產租賃業。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建議二零一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中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有關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另行刊登有關向A股持有人建議二零一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A股持有人記錄日期及除權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宜閱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及回條（附於本通函）。股東委任代表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法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傳福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經營範圍加入「不動產租賃業」而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現行第十一條全文及以下文取代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準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鋰離子電池以及其他電池、充電器、電子產品、儀器儀錶、柔性線路板、五金製品、液晶顯示器、手機零配件、模具、塑膠製品及其相關附件的生產、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進口分銷)；3D眼鏡、GPS導航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作為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品牌乘用車、電動車的總經銷商，從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車、電動車及其零部件的營銷、批發和出口，提供售後服務；電池管理系統、換流櫃、逆變櫃／器、匯流箱、開關櫃、儲能機組的銷售；不動產租賃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蓋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